

#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Y7XNP2EQ



## 目 录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中国电力 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8095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涪陵电力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219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涪陵电力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涪陵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涪陵电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涪陵电力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涪陵电力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涪陵电力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2025年度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530,256,204.62	9,194,132,707.46	8,961,974,654.88	2,762,414,257.20	41,259,630.44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本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4、2025及2026年度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金额、存款利率进行了约定。上表存款业务发生额、年末余额及收取利息包括应计利息。

本表已于2026年4月15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 曹阳

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寸滩街道金渝大道153号4幢22-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001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会〔2019〕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9-4

证书序号: 500125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刘继存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2-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中元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8212044521




刘继存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中元信恒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继存**

会员编号 110001610180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b>2025年08月</b>	<b>通过</b>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0072741

姓名 张庆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603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合格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瑞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同意调入: 瑞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b>年检凭证</b>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张庆瑞</b> 会员编号 11000168008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9月	年检通过
<b>历年记录</b>	
2023年	通过
2023-07-25	
2022年	通过
2022-08-18	
2014年	通过
2014-03-17	
2013年	通过
2013-03-23	